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0/20-21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3 October 2020**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4 November 2020**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Tony TSE | (Oral reply) |
| (2) | Hon Andrew W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3) | Hon Vincent CHE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 |
| (4) | Hon CHUNG Kwok-pan
<i>(Hon IP Kin-yuen
has given up the question slot)</i> | (Oral reply) |
| (5) | Dr Hon Junius HO | (Oral reply) |
| (6) | Hon Kenneth LAU | (Oral reply) |
| (7) | Hon Alice MAK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Martin LIAO | (Written reply) |
| (10) | Dr Hon Priscilla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Mrs Regina IP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Frankie YICK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enneth L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Jimmy NG | (Written reply) |
| (15) | Hon Holden CHOW | (Written reply) |
| (16) | Hon James TO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Charles Peter MOK | (Written reply) |
| (20) |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Dr Hon Junius HO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CHUNG Kwok-pan | (Written reply) |

初稿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Checking and repair for drainage pipes at external wall of buildings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透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為全港約二萬幢私人住宅及商住樓宇檢查外牆排水管，藉此創造臨時職位及減低病毒通過渠管傳播的風險。惟該計劃只包檢驗，不包維修，涵蓋的樓宇數目和檢查範圍亦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的落實進度，包括創造了多少個職位、有關職位的種類；至今已檢查了多少幢樓宇、暫時發現了哪些問題和有何跟進行動；整個計劃的預算開支及預計可在何時完成檢查二萬幢樓宇的目標等；
- (二) 會否考慮擴大計劃的涵蓋範圍，包括增加目標樓宇數目，以及為樓宇的其他公用地方和設施，例如電梯大堂、大閘、垃圾房及通風系統等，進行更全面的「防疫體檢」；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資助，協助他們維修有播毒風險的渠管，以至提升樓宇整體的防疫水平及設施；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Police officers' conduct

尹兆堅議員問：

法庭在審理有關反對修訂逃犯條例社會運動的案件時，不時批評作供警員不是誠實可靠的証人，甚至是「大話咁大話」、非正當執行職務、狡辯、信口開河、前後矛盾。公眾亦指負責處理社會運動的前線警員無理打市民、打議員，推跌孕婦、兒童。保安局局長近日亦指警方應改善紀律，走向專業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律政司司長和保安局局長會否就上述警員在法庭上的表現及行為向公眾道歉；會否提醒警員不要再「大話咁大話」；
- (二) 警員除了在社會運動中濫用暴力、亂發限聚令告票、濫捕市民，近日有警員更被控販賣冰毒、刑事毀壞、管理非法賭場、偷拍裙底、毆打及非禮同袍，可謂「黃、賭、毒」樣樣齊，嚴重影響整體警隊的形象及公信力。警方雖然已成立「誠信審核行動小組」，處理警員違反紀律的問題，但效果不彰，當局有否研究是否涉及政府高層包庇及縱容警隊；若有，牽涉那些官員；若否，警員的操守為何每下愈況；及
- (三) 警員在法庭上的角色，理應是把搜集的證據，真實無誤在法庭上交代。一般情況而言，當警員在法庭上作虛假口供、夾口供或刻意誤導法庭時，政府會向相關警員採取什麼跟進行動；對嚴重個案會否作出內部懲處或正式檢控；若會，當局現時對多少名涉案警員作出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The use and recovery of plastics

鄭泳舜議員問：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政府早前實施「禁堂食」措施，市民避免外出，較多時候光顧外賣，外賣生意激增，即棄塑膠餐具使用量亦大增，製造了大量塑膠廢物。有環保團體估計香港現時每日有逾5000萬件即棄塑膠餐具，較過去數年每日平均增加逾一倍。另一方面，在疫情下，網購亦成為另一種新常態，網購商品包裝含有不少物料，包括塑膠。有說疫情加劇膠污染，聯合國曾估計，多達75%新冠塑膠送至堆填區或流入海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明過去三年(截至今年9月)，堆填區內塑膠餐具垃圾數量及增幅；
- (二) 請說明在東區、沙田及觀塘區「中央收膠」試驗計劃的成效及未來方向；及
- (三) 當局是否會採取措施，鼓勵食店及市民減用塑膠餐具；鼓勵網商減用網購的包裝塑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請闡述未來數年減塑工作及目標？

初稿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Relief measures of the Government

鍾國斌議員問：

新冠肺炎疫情反覆，香港特區政府至今在財政預算案和「防疫抗疫基金」(下稱抗疫基金)下共推出逾3,000億元的紓困措施，希望能減輕企業的財政負擔及保障市民的就業；亦透過豁免政府收費、租金減免等措施減低企業的經營成本。當局亦鼓勵企業善用政府各項基金，例如「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等，以及參加政府資助創新科技的多項計劃，發展電子商貿、創新科技和其他高增值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首兩輪抗疫基金及財政預算案紓緩措施至今共動用了多少金額？成效如何？請分項列出，包括支援措施項目、受惠行業、金額等等；
- (二) 現時抗疫基金尚餘多少金額並未動用？請分項列出。當局將如何運用餘額支援業界，及幫助香港經濟復甦；及
- (三) 雖然抗疫基金已開始第三輪申請，但若然香港疫情短期內仍未能「清零」，將會嚴重打擊香港的社會與經濟發展，各行各業將出現結業和裁員潮，特區政府會否推出新的措施援助業界，例如免除由內地返港市民十四天強制隔離政策，及推行「港版健康碼」，務求重啟香港經濟？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Clearance of display items on Government land or public places

何君堯議員問：

自2019年區議會改選後，政府在推動地區事務上，往往與區議會「不咬弦」。就以慶祝國慶為例，由個別政治團體攏斷的區議會，採取不合作態度，拒絕籌辦任何慶祝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得不到區議會的配合，亦不應固步自封及不作為，應該要主動籌劃相關活動。據報導，在剛剛渡過的10月1日國慶日，有鑑於政府未有在區內作出適當佈置，有市民曾自發到深水埗區黃竹街一帶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遺憾地，該批國旗遭外判服務商在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路政署指示下拆除，引起社區和當局居民的強烈迴響。更有市民指食環署及路政署貴為政府部門，未有在去年反修例期間清理位於街頭巷尾充滿煽動性的宣傳品，任由「連儂牆」及「連儂隧道」損害市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否清晰交代上述清拆國旗行動是由哪一個政府部門及主管在什麼法律基礎下作出的清拆決定；
- (二) 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立刻交代於10月1日被強行拆除的國旗去向和期間的處理方法；及
- (三) 在過去一年的「反修例」事件中，當局一直容許損害市容及引起爭端的「連儂牆」及「連儂隧道」保留，當局可否解釋為何在處理清拆國旗和「連儂牆」及「連儂隧道」的做法出現標準不一的情況？

初稿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for patients in rural areas

劉業強議員問：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持續下，本港公立醫院減少非緊急服務，直接影響了需要到公立醫院定期覆診和取藥的長期病患者，特別是居於鄉郊的長期病患者。由於地處偏遠，交通不便，這些病人得不到適當的醫療照顧，疫情下更加求助無門。據報，有民間醫療機構組成「社區臨時藥物補充計劃」，向受影響的病人提供藥物補充和諮詢服務，以及代送藥物到病人家中。在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居於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若受到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求診，可循什麼途徑安排覆診和取藥，或政府有何支援措施；
- (二) 會否研究增設社區醫療資源，由地區康健中心提供外展服務，協助居於鄉郊的長期病患者，或參考「社區臨時藥物補充計劃」，為偏遠鄉村的病患者提供到戶醫療服務；及
- (三) 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至今未歇，踏入冬季，又是流感高峰期，長遠而言，當局會否研究構建更多公私營醫療的協作，善用社區醫療資源，為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提供更多醫社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有何措施幫助偏遠鄉村的長期病患者？

初稿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Measures against doxxing and cyber-bullying

麥美娟議員問：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公布自去年的反修例風波後，直至2020年年頭收到有關「起底」的投訴或查詢的個案數字大幅上升，超過4 700宗。有關「起底」的投訴或查詢的個案中，大部分涉及針對警員及其家人，或對持不同意見人士，藉此對受害人及其家人進行人身攻擊及欺凌。有其他司法管轄區針對「起底」行為作出規管，例如新加坡2019年修訂了《防止騷擾法》，將「起底」及網絡欺凌納入刑事罪行，擴大網絡欺凌受害人的申訴範圍，亦設立「防止騷擾法庭」，專責審理《防止騷擾法》涵蓋的所有刑事及民事案件；及歐盟2018年通過了《通用數據保障條例》，更明確賦予客戶「被遺忘權」、數據「刪除權」權利，要求網絡企業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刪除或糾正不正確的個人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一月至今，按被「起底」人士背景列出接收到的投訴、遵從公署要求移除資料、交由警方跟進、已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數目；現時面對執法及定罪門檻的詳情分別為何；
- (二) 現時政府相關部門就對打擊「起底」行為而考慮修例的具體內容和提交立法建議的時間為何；及
- (三) 政府會否參考新加坡和歐盟等經驗，訂立法例以打擊「起底」，包括把「起底」及網絡欺凌納入刑事罪行、設立「被遺忘權」、數據「刪除權」等。如會，相關的修訂諮詢及立法工作具體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Squatters and agricultural structures

何俊賢議員問：

就寮屋以及農用構築物事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在全港私人農地及政府土地上已登記住用、非住用寮屋，以及農用構築物的數目為何，並按全港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以表分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5年，每年當局分別接獲、批准及拒絕多少宗私人農地及政府土地上已登記住用、非住用寮屋，以及農用構築物的申請，並以第一條問題答案所列的分類再次分別列出分項數字；若有申請被拒，原因為何；
- (三) 過去5年，每年地政總署分別接獲、批出及拒絕多少宗要求簽發農用構築物批准書的申請；處理有關申請的平均及最長時間分別為何？現時有否其他途徑可供農戶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
- (四) 過去5年，被清拆取締的已登記住用寮屋及非住用寮屋的數目為何，並按全港7個分區寮屋管制辦事處以表分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五) 據本人了解，業界對「寮屋住戶自願登記計劃」方案有疑慮，該方案最初預想的登記數字為何？實際的登記數字至今為何？還有多少寮屋還未登記？會否考慮延長登記時間及修定登記內容；
- (六) 過去5年，就寮屋、農用及非農用構築物、既為寮屋又為農用構築物，出現倒塌意外的數字為何？並說明重建的程序及難度為何；及
- (七) 政府現時申請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相關規定甚為嚴格，其中申請興建超過1,000呎或以上的農用構築物與其

初稿

他建築物看齊而申請入則，需要聘請T2合資格人士對該建築進行安全檢測及結構評估，並簽發安全證明書，由於農用構築物大多為較為簡便的構築物，過份嚴格的要求嚴重脫離農業的實際操作，有關規定何時開始實行、以及有關申請程序為何？聘請T2合資格人士價錢高昂，甚至往往高於構築物的建築成本，令農民不敢輕易投入資金，既不利農民復業，也不利持續發展，限制小農農業發展，就政策的不合理性，政府會否改善有關過時法例並建立合理的規範性準則以促進禽畜農業持續發展？

初稿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Exchanges between students of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廖長江議員問：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嚴重影響本港的出入境人流，連帶窒礙了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及支援的本港青少年到內地交流的活動，引起社會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本港學生和青少年到內地交流或實習的活動受疫情影響的情況；
- (二) 在疫情窒礙本港青少年親身到內地參與交流或實習活動的期間，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協調或支援相關學校或機構轉換形式來進行有關活動；
- (三) 在商談粵港澳健康碼的推行細節時，會否考慮優先涵蓋相關青少年到內地交流或實習的活動；及
- (四) 政府有何措施促進粵港澳青少年全面交流，加強讓本港青少年透過親身經歷認識祖國和大灣區發展？

初稿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Building new schools in the Kai Tak Development Area

梁美芬議員問：

現時啟德發展區約有4萬人口，惟區內只得兩間小學和一間中學，學額供不應求，不少適齡學童要跨區到其他34校網上學。政府雖然預留了三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興建學校，但一直沒有建校時間表。就啟德發展區的學額供應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當局目前是否有在上述三幅地皮興建學校的計劃；如有，具體時間表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今年9月，有慈善團體向政府申請在啟德沐安街一幅預留興建學校的地皮興建和營運過渡性房屋，「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審批這項申請時會否徵詢立法會、九龍城區議會、教育局和當區居民的意見；及
- (三) 鑒於啟德發展區內學額不足，未來數年陸續有新屋苑落成和入伙，教育局會否回應居民訴求，加快在上述三幅地皮興建學校？

初稿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MTRCL operating railway services in Sweden

葉劉淑儀議員問：

在港鐵公司於本年8月發表的《2020中期報告》中，港鐵公司表示正在準備於2020年9月遞交潛在項目瑞典Mälartåg的標書。根據上述報告，港鐵公司現時在瑞典以全資附屬公司營運三條鐵路，即斯德哥爾摩地鐵、MTRX及Stockholms pendeltåg。在2020年度，MTRX收入錄得嚴重下跌，班次受到削減；而營運Stockholms pendeltåg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很可能在今年繼續處於虧損狀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營運瑞典Mälartåg項目，港鐵公司是否已成功得標，如是，有關項目的詳情，包括合約年期，以及投資額、預期實際利潤等資料為何；
- (二) 有關港鐵公司現時營運的瑞典三條鐵路，過去3年的具體益損數字為何；
- (三) 鑒於港鐵公司在瑞典的鐵路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港鐵公司不斷在瑞典投標營運新鐵路項目的理據為何；及
- (四) 承上題，港鐵公司有否為長期虧蝕的瑞典鐵路項目制訂退出方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Public Transport Fare Concession Scheme for the Elderly and Eligible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易志明議員問：

政府自2012年6月起分階段推行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兩元優惠計劃(「優惠計劃」)，以鼓勵65歲以上長者及殘疾人士融入社區，計劃推行至今已八年，仍然只涵蓋部分公共交通工具，包括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及綠色專線小巴，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如紅色小巴、提供居民服務的非專營巴士(邨巴)、街渡、電車等則還沒有納入計劃內；據該等公交營辦商表示，由於他們沒有提供優惠，乘客量持續下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沒有就「優惠計劃」對整體公共交通運輸服務造成的生態改變進行研究，如有，詳情如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 (二) 就聘請顧問公司檢討「優惠計劃」時會研究把沒有被納入「優惠計劃」的公共交通工具納入計劃內，有關研究進展為何及何時會公佈；就決定公交是否納入計劃時的考慮因素為何；及
- (三) 紅色小巴、邨巴、街渡、電車等公交的乘客量均因未被納入「優惠計劃」而受影響，政府有何措施協助業界改善這些公交的經營環境？

初稿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Non-permanent judges from other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梁繼昌議員問：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10條訂明，擔任非常任法官職位的人士的總人數，無論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逾30名。目前有兩組非常任法官，一組是前任香港法官，另一組則是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知名法官。委任海外非常任法官有助提升市民大眾和國際社會對司法制度的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法官人選外，司法機構有否曾向推薦委員會提出其他普通法地區法官人選；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過去5年曾有多少名海外法官拒絕表接受委任成非常任法官；若有，原因為何？

初稿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吳永嘉議員問：

為鼓勵和協助香港的企業提升科技水平，政府開設「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計劃，以及為企業提供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不少港商希望政府檢討上述計劃的審批機制，並放寬申請資格的限制，讓更多境外進行的研發活動同樣受惠資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的申請數字，以及「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近3個年度的申請數字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申請已獲批、不獲批，以及正在審批；有多少申請不獲批原因是超出境外研發的相關規定；
- (二) 會否研究放寬資助計劃限制，修改「內地與香港聯合資助計劃」的資助指引，將申請項目可於內地進行之研發活動的最高比例由目前的50%提升至80%或以上；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檢討擴大「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港商與內地科研機構的合作項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研究放寬必須在港進行研發活動的規限，才能獲享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以及將「認可研究機構」的定義從「指定本地科研機構」擴展至內地和海外的科研單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Road network linking Tuen Mun and Chek Lap Kok

周浩鼎議員問：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快將完成，屆時屯門居民到機場將快捷很多。據了解，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的迴旋處將連接屯門另外兩條主要幹道，包括龍富路及龍門路。當連接路開通後，該處車流定必大幅增加。而當車輛經迴旋處駛入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時，勢必與相反方向的車輛出現嚴重的「爭路」情況，現有的設計或有機會將該處變成交通擠塞甚或交通意外的黑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減低該處發生交通意外的可能性，當局有否改善屯門至赤鱸角北面連接路迴旋處設計的方案；
- (二) 在屯門區議會的「有關屯門區街道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命名資訊文件」中，提及屯門赤鱸角隧道公路將會預計在本年度10月份開通。但補充文件中卻提及「公路最快於2020年年底完成」，亦預計會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影響進度。當局可否明確告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通車日期為何；及
- (三) 為疏導新界西交通，連接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屯門西繞道的規劃工作早於約2007年已展開，惟至今仍未有研究結果。當局可否告知現時屯門西繞道的研究及規劃工作進展為何？

初稿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Follow up actions in respect of the incident of collision of vessels near the waters of Lamma Island

涂謹申議員問：

2012年10月1日在南丫島對開發生撞船事件，造成39人死亡。至今8年，死因研訊仍未召開，該39人的死亡證仍未可以發出，家人仍未能釋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鑑於海事處就這事件進行的內部調查報告指出有17名人員有行為不當，需要對其中13人在職人員採取紀律行動，包括對其中7人展開紀律程序，餘下6人則以警告方式採取簡易紀律行動，而其餘4名退休人員則縱使有理由也無法對他們採取紀律行動，該13人的職級分別為何，當局曾對該7人分別展開甚麼紀律程序，有甚麼處分，而簡易紀律行動是甚麼處分，4名退休人員的職級為何，17人所涉及的不當行為具體為何；
- (二) 海事處將如何處理內部調查報告及立法會議員看過調查報告後所記下的筆記，會否考慮刪去報告內所有個人資料後公開有關報告；
- (三) 警方向死因庭提交了多少份調查報告，分別於何時向死因庭提交，每份報告分別有多少頁；
- (四) 警方向律政司呈交了多少份調查報告，分別於何時向律政司提交，每份報告分別有多少頁，曾否就提交的報告，接獲律政司的法律意見，有否把有關的法律意見呈交給死因庭，如有，何時呈交；
- (五) 律政司是否已完成考慮警方呈交的報告，如已完成考慮，除了已檢控2名海事處人員之外，會否對任何人，包括其他海事處人員、退休人員及造船人員，作出起訴，如會，何時會作出起訴，如不會，原因為何，如未完成考慮，仍需時多久才會完成考慮；

初稿

- (六) 死因庭現有多少宗個案仍需要等待警方呈交報告，其中有多少宗是已交予死因庭8年，如沒有8年的個案仍需要等待警方報告，就時隔已8年的個案，死因庭會否打算召開死因研訊，找出真正的死因，如會，何時排期，如不會，原因為何；
- (七) 死因庭現有多少宗個案有涉及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其中有多少宗是已交予死因庭8年，分別是於何時得到法律意見及死因庭如何作出考慮；
- (八) 過去3年，死因庭曾否收過律政司要求延後死因研訊，如有，涉及多少宗個案，其中有多少宗是已交予死因庭8年，要求延後的原因為何；及
- (九) 當局打算何時為海難中不幸逝死的39人發出死亡證？

初稿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ovision of further assistance to people in need

謝偉俊議員問：

10月21日本人提出立法會質詢，建議政府容許強積金供款人，取回部分累算權益應急解困後，市民對政府只求強積金制度完整，無視結業、裁員潮下民生困迫境況，怨聲載道。面對企業倒閉潮、年關將至，疫情未減，經濟分析師、證券研究員均預期失業率大幅攀升。因應市民對強積金制度的極大民怨、失業、減薪造成的生活重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考慮以下紓解民困措施：

- (一) 重新考慮代全港強積金供款人(僱主及僱員)供最少6個月強積金；
- (二) 因應愈來愈多，持有物業不足三年、因失業急須賣樓套現應急的個案湧現，考慮豁免自2010年實施至今的額外印花稅」；
- (三) 豁免或代全港業主繳付全年差餉及地租；
- (四) 豁免半數或整年度薪俸稅；
- (五) 責承律政司限日完備監管估值逾\$1300億的龔如心慈善遺產監管制度；並著手籌劃如何善用該筆可用作抗疫賑災用途的巨額遺產，紓解民困；及
- (六) 考慮再向全港18歲以上成年市民，發放\$1萬元應急款額？

初稿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Regulation of aided special schools

陳克勤議員問：

近日，有一資助特殊學校宿舍被揭發有智障兒童遭職員長期虐待，令人非常擔憂資助學校的監管和其質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智障兒童曾遭虐待的投訴；當中成立的個案數字及詳情為何；
- (二) 過去五年，教育局接獲多少宗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智障兒童受傷的投訴；有關詳情為何；
- (三) 現時教育局對資助特殊學校宿舍有何監管；有沒有巡查、視學等；
- (四) 教育局現時有沒有制定一套守則予照顧員/學校；以及有沒有社工跟進，好讓放假時，家長照顧自己子女時也有一定照顧常識；
- (五) 現時智障兒童有否獲得定期身體檢查呢；假如發現成長出現與年齡有嚴重偏差，當局是否應該作出跟進呢；
- (六) 因應本次案件，教育局會作出甚麼補救措施；以及如何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七) 鑑於現時資助特殊學校宿舍設有年齡上限，早前更出現倫常命案，政府現時對21歲或以上的智障人士，以及學員等候轉換至其他訓練所或支援服務期間，有何支援；
- (八) 承上題，政府會否考慮放寬年齡上限；

初稿

- (九) 現時本地所欠缺的服務宿位數字為何；政府有何措施支援正輪候院舍家庭；及
- (十) 現時政府對特殊學校宿舍人手有何規定；特殊學校教師人手為何；未來會否增聘人手？

初稿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Distance Business Programme

莫乃光議員問：

在「防疫抗疫基金」下，創新科技署推出「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企業採用資訊科技方案，在疫情期間繼續營運和提供服務。計劃近日接受社會企業申請，沒有商業登記證的社會企業可以提交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就本計劃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代替。業界反映，計劃申請費時失事，令缺乏資源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難以受惠。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8月至今接獲多少宗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申請計劃，按以下類別列出(i)經社聯簽發的「社會企業證明書」申請(ii)以持有的商業登記證申請；
- (二) 會否考慮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申請，如簡化申請及審批程序；及
- (三) 有否其他措施及支援，提升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的資訊科技應用？

初稿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葛珮帆議員問：

香港近月接連發生了嚴重虐待動物案件，包括元朗區有唐狗被虐；寵物主人委託公司為其寵物辦理移民服務，最終死亡或疑被轉售；村屋內有大批貓狗被困在幽閉的空間內；早前亦發生了深井豪景花園虐待動物案等，引起市民廣泛關注，亦對檢控機關能否“秉行公義”的職能產生懷疑，期望政府盡快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保護動物免受傷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有多少宗有關虐待動物的投訴獲受理並跟進，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i)查明屬實和(ii)不成立，以及投訴被裁定不成立的原因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實施了多少項保障動物權益及福利的措施，以及該等措施的詳情及每年所涉公帑為何；
- (三) 香港現時至少有十條涉及動物福利和管理的法例，當中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為核心法例，惟這條例是在一九三五年以英國的《1911年保護動物法令》為藍本改寫而成，雖經歷三次修訂，但罰則與立法原則仍相當落後。當局會否盡快草擬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包括引入動物照顧者的「謹慎責任」、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近期港人移居外地數字上升，連帶寵物移民服務應運而生，惟相關服務參差不一，投訴亦隨之增加。過去三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涉及寵物服務及利用動物作商業活動的投訴；現時有何法例規管該等活動；政府會否研究透過(i)立法訂明發牌規定，或(ii)向相關營辦商

初稿

發出清晰指引及罰則，以保障該等業務所使用的動物的福利；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警方在已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i)各區調查隊至今處理的個案數目；及(ii)過去兩年的檢控數目；警務處會如何深化現時保護動物的工作，以提升目前執法工作的效率；及
- (六) 現時台灣新北市的動物保護警官有權主動偵查懷疑虐待動物案件；澳洲昆士蘭的「動物保護檢查員」，甚至有權強行進入懷疑涉及動物罪案的處所。可見動物警察的權力與一般警察相若，兩者均具相等的逮捕、調查、搜證，以及扣查違法者的權力。當局會否再次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培訓工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Activities and policies for boosting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何君堯議員問：

自2019年區議會改選後，政府在推動地區事務上，往往與區議會「不咬弦」。就以慶祝國慶為例，由個別政治團體攏斷的區議會，採取不合作態度，拒絕籌辦任何慶祝活動。在這種情況下，作為行政主導的政府，得不到區議會的配合，亦不應固步自封及不作為，應該要主動籌劃相關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可有制定相關政策主動就回歸日及國慶日等重要日子籌辦慶祝活動？如有，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當局會否考慮再回歸及國慶日等重要日子由政府牽頭於國區佈置國旗區旗，或容許市民可以向當局申請將國旗或區旗指懸掛在指定合適地點，以提倡節日氣氛？如無，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可有制定任何相關政策協助市民提倡國民意識及提高對國家的歸屬感？

初稿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The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epidemic

鍾國斌議員問：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香港至今已累計超過五千宗確診個案，當中逾100名患者死亡，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定時公布最新的感染及確診情況，並密切跟進確診個案的調查及接觸者追蹤的工作，同時，當局也在網上向公眾發布「2019冠狀病毒病本地情況互動地圖」，讓市民掌握最新的疫情狀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不少外國醫療機構均有研究分析，肥胖者與長者染上新冠病毒後需要入院治療、出現嚴重症狀、甚至死亡的機率較高，例如有研究顯示70歲以上死亡率較年輕人高90倍。香港衛生當局有否針對香港人的身體和健康情況進行類似的統計及分析研究；
- (二) 香港至今的五千多個病例的年齡分布狀況如何？以及死亡個案以哪一個年齡層為主？哪一個年齡群患者康復機率較高？當局有否就染疫者的年齡分布作分析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鑑於疫情已持續了一段長時間，容易引發抗疫疲勞，普羅市民亦對染疫感到焦慮不安，當局會否考慮公布更多分析資料供市民參考？例如年齡、健康情況與染疫機會的關係，以及年齡與確診死亡的機率比例等等，以便市民能更有效掌握疫情狀況，同時減低公眾的憂慮？